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08月1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0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8人；通讯出席1人，董事黄毅通讯表决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彭继泽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》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

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